工伤人员保险待遇申领

一、服务依据

【法律】

1.《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）

2.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工伤保险条例〉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）

3.《北京市实施<工伤保险条例〉若干规定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2号）

4.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<工伤保险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（二）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29号）

【部门规章】

5.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伤保险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》（京劳社工发〔2004〕86号）

6.《关于转发劳动保障部实施<工伤保险条例〉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》（京劳社工发〔2004〕163号）

7.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伤保险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》（京劳社工发〔2008〕86号）

8.《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<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京人社工发〔2013〕153号）

二、事项类型

公共服务

三、行使层级

区级

四、服务对象

参保单位

五、办结时限

法定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：即时办结

六、受理业务部门名称：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支付科

七、办理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二层社保综合窗口

邮 编： 100062

办公时间： 全月工作日办理，取号时间上午8:30至下午17:30

八、联系电话： 65006161（2024年4月1日启用）

九、伤残待遇申领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）

（一）受理条件

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参保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被确诊为职业病后，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职业病，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达到5-10级的，伤残等级达到1-4级的，经鉴定达到完全护理依赖、大部分护理依赖或部分护理依赖程度的可办理此事项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申请材料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形式** | **要求** |
| 1 | 北京市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| 1 | 原件 | 收取留存 |
| 2 | 其他相关材料 | 1 | 原件 | 查验收取留存 |

（三）备注

1.因特殊原因工伤认定、鉴定等信息未能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，需提交相关认定及鉴定材料；

2.如果办理过工伤转移，由工伤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。

十、一次性工亡补助金、丧葬补助金、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

（一）受理条件

1.参保职工发生工亡事故后，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因工死亡的办理此事项，符合供养亲属条件的还可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；

2. 1-4级工伤职工死亡的，符合供养亲属条件的还可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申请材料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形式** | **要求** |
| 1 | 《北京市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》 | 1 | 原件 | 收取留存 |
| 2 | 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 | 1 | 原件 | 收取留存 |
| 申领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还需提供如下相关证明材料 |
| 3 | 被供养人身份证及户口簿首页、本人页、变更页原件 | 1 | 原件及复印件 | 查验收取留存 |

（三）备注

1.工伤职工死亡日期以系统推送信息为准，系统未推送死亡信息的，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任选其一（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》、殡仪馆开具的火化证明、公安机关开具的销户证明、村委会与镇级政府（街道）联合开具的死亡证明）；

2. 工伤待遇领取按照工伤认定地办理。既在哪区认定的工伤在哪区社保经办机构申领待遇；

3. 对于供养关系与经济状况存疑的情况，社保需向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、乡镇级人民政府发函确认。等待回函后，符合办理条件再予办理。单位可选择以窗口登记的形式等待社保电话通知办理，也可主动提供证明材料办理。

十一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

（一）受理条件

已参加工伤保险的5-6 级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主动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、7-10 级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劳动、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办理此事项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申请材料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形式** | **要求** |
| 1 | 《北京市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》 | 1 | 原件 | 查验收取留存 |
| 2 | 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终止（解除）劳动关系证明 | 1 | 原件 | 查验收取留存 |
| 3 | 5-6级工伤职工本人辞职申请（本人签字确认） | 1 | 原件 | 查验收取留存 |

（三）备注

1.解除合同证明上应体现出工伤职工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注明发生工伤次数；解除劳动关系日期；终止（解除）劳动关系原因：5-6级伤残为工伤职工本人提出，7-10级伤残为劳动、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、聘用合同；工伤职工本人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2.5-6级工伤职工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上应有工伤职工本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，此外还需提供本人辞职申请。